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林芝市波密县扎木镇扎木村玉青卡巴自然村苹果园后山冲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GZFCG2026-34315

采购编号：XZCZ-LZ-20260606

采购人：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诚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0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 62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63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工程量清单及要求（实质性条款） ····· - 64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 65 -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芝市波密县扎木镇扎木村玉青卡巴自然村苹果园后山冲沟泥石流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9 日 15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315

项目名称：林芝市波密县扎木镇扎木村玉青卡巴自然村苹果园后山冲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70000.00 元（肆佰叁拾柒万元整）

最高限价：3417400.00 元（叁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本工程概况：拦渣坝 2 座，防护堤 312m 及相应的临时工程等。（具体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本工程地点：林芝市波密县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冬季工期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7《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8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9日00时00分至2026年7月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9日15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9日15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2.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发起解密后40分钟内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备注：请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保证金采取线上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

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　　址：西藏林芝市波密县江北路 1 号

联系方式：龙旺财（18153978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诚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南粤大道东侧藏行基地 30 栋 3001 室

联系方式：苏燕（0894-5536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燕

电话：0894-5536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诚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林芝市波密县扎木镇扎木村玉青卡巴自然村苹果园后山冲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4.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315
	采购编号	XZCZ-LZ-20260606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控制价：3417400.00 元（叁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6.	工期及质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工期：6 个月（冬季工期顺延） 质量要求：合格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发售标书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00 时 00 分
11.	文件递交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15 时 40 分前（北京时间）
12.	答疑会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另行通知。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注：1、采购人将项目所在地的地址和项目所包含的范围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及服务内容进行考察，不得在成交后以现场情况不熟悉向采购人提出变更要求，磋商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现场考察期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 2026 年 7 月 4 日 15 时 40 分之前以书面加盖单位鲜章的形式提交至西藏诚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燕，联系电话：0894-5536386。逾期未提出则不受理，并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
15.	成交履约	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交款方式：线上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或担保保函 备注：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或担保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错、漏办理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或担保保函不予认可。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响应文件份数	由第一成交候选人在评标工作结束后提供 1 正 3 副纸质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跟开标时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开标，无需提供响应文件、报价函及电子文档。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15 时 40 分 递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15 时 40 分 磋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24.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成交金额的 1.45%计取，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照合同价的 10%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单、担保等。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后全额退还。
26.	其他	1、对不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且提出质疑内容经核实属于虚假的，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 2、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3、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出现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备注	**注：**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不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本文件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2、本项目实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评标以各潜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3、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发起解密后 40 分钟内解密各自的响应文件，否则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4、各潜在供应商必须保证各自响应文件内所上传的相关扫描件清晰可见；若扫描件不清晰影响磋商小组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潜在供应商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提出疑问时可以随时进行解答；各潜在供应商在整个开评标过程中要保持通信畅通，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如需各潜在供应商做出解释的，联系不上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总则

采购内容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各供应商应及时把工程量清单认真核对，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有缺项、漏项或工程量清单不准确的，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或逾期提交都视为认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如成交后出现缺项、漏项、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等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相关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波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藏诚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现转包行为，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项目所需的工程及工程伴随服务的资质、技术、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及要求（工程量清单等）；

第七章 磋商办法；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答疑会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工程材料、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磋商货币

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应诉及维护己方权利提出诉请所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 报价部分

本次磋商实行二次报价。

（1）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响应一览表（附件）和磋商报价表（附件），如果拟提供的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个工程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1.工程的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工程本身发生的定额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直接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临时设施费、现场管理费等）、间接费（企业管理费、劳动保险费、财务费用等）、税金及其他费用；

2.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完成整个项目的总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是固定不变的；所有磋商报价总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超过最高限价或不按规定报价的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磋商。

12.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技术部分包括：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2.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1、总体概述；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0、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11、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3.其他认为需要附的资料。

12.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部分提供承诺函）；

（6）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7）供应商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或资信证明等材料；

（8）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9）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藏建招【2019】36 号文《关于调整 2016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税金的通知》相关规定，各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按此通知计取税金）；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1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13）供应商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表；

（14）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近三年承建同类工程情况表；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 采购工程项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材料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材料为采购内容一致，并须提供：工程注意事项及有关建筑工程规定的内容。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线上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或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办理线上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或担保保函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保单、保函不适用）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到本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具体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1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各潜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16.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开标，无需提供响应文件、报价函及电子文档。

16.3 响应文件厚度超过 450 页时，可分册装订，须在封面注明“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第一成交候选人在评标工作结束提供响应文件不需要进行密封。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18.2 由第一成交候选人在评标工作结束后提供 1 正 3 副纸质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跟开标时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

五、磋商办法

19. 磋商流程

1. 主持人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

2. 宣读参加报名的供应商名单。

3. 介绍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情况。

4. 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 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6. 宣读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7. 供应商抽签排序。

8. 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磋商。

9.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10.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1. 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成交人名单，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质疑。

12. 1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12. 2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和符合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3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现场抽签的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12. 4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规定的要求审查响应文件。

12. 5响应文件报价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12. 6供应商的磋商代表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2.7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1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六、成交

20. 定标原则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定标程序

21.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采购人增加合同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履行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 5 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磋商纪律要求

2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十、支付服务费

29. 支付方式

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30. 履约保证金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磋商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人直接递交给采购人。**

（二）发生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成交方在签署成交合同后，不履行合同所规定任意一项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XX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价，按磋商文件、需求内容要求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及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保证金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四、我公司承诺没有失信行为记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诚信档案。

五、我公司承诺符合磋商公告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中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供应商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或资信证明等材料）。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元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暂列金额（B）

投标总报价（A）+（B）____（填入投标总价）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组 号：_____ 分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汇入磋商报价汇总表）						

注：工程清单的项目分组按单位工程或专项模式进行分组。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　械 使用费	其他直 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坍落度	预算材料量(kg/m³)						单 价(元/m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格(元)	预算价格(元)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说　明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它直接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　号	工　种	单　位	单　价 （元）	备注



5.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2、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3、其他认为需要附的资料。（相关格式附后，供应商应按格式编制，部分格式可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概述；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11）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1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之规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九、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我公司特此承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

企业公司名称	（盖章）	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承诺内容	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企业名称（盖章）：						

备注：此表必须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作废标处理。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采购磋商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采购磋商、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应商（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供应商（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资质条件：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技术职称。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缴纳本次磋商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或资信证明等材料；

2）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供采购人备查。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工程量清单及要求（实质性条款）

采购内容为：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是否存在漏项、少量等情况，如存在漏项、少量等情况，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或逾期提交都视为认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成交后将不予追加任何工程量及工程款项。

（详见另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8 本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本评审办法为准，本评审办法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部分、技术、服务、响应文件的规范性等。

3.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4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资格后审的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5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3.7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磋商采购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响应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磋商方法和标准；

（四）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确认，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磋商结果。

3.8 磋商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反映。磋商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磋商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4.1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4.2.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磋商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

文件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磋商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磋商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磋商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一）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磋商现场的；

（二）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磋商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的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或资信证明等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技术职称。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提交形式。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磋商价格	不得超过采购人制定的最高限价
最终符合性审标准	最后报价	是否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评审：__55__分 商务评审：__15__分 报价评审：__30__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的工程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完全提供，否则不对相应工

		程报价进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扣除。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其工程报价享受与小微企业同等的3%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技术评审（55分）	总体概述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商务评审（15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管理人员（9分）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2分。 ②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③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④本项最高得9分。 注：项目经理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五大员须提供岗位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之间不

		得兼任。
报价评审（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磋商报价低于成本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的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 项、第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

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

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万元）

年 年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

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

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P0\left[A+\left\{B1\times\frac{Ft1}{F01}+B2\times\frac{Ft2}{F02}+B3\times\frac{Ft3}{F03}+\cdots+Bn\times\frac{Ftn}{F0n}\right\}-1\right]$$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中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

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

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执行。

24.4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签约后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建筑工程

1.1.4 日期

1.1.4.3 工期：（签约时填入）。

1.1.4.5缺陷责任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人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用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项中补充：

1.12.3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用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承包人只能在指定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负责征地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平整和临时占地的恢复并承担其相应费用。超出指定范围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如下：

发包人及其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文明工地的创建和安全度汛的组织协调并统一管理。

3.监理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补充：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时间不少于 25 天，请事假需报甲方批准，假期不超过 7 天。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需缴纳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需缴纳监理合同总价

12%的违约金（该项目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每人次 20 万元，最低限额为每人次 3 万元，当合同总价的 12%不在限额范围内时，高出的执行最高限额，低出的执行最低限额）。

3.3 监理人员

补充：监理人员每月到岗时间不少于 25 天，请事假需报甲方批准，假期不超过 7 天。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需缴纳违约金。更换监理人员每人次需缴纳监理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该项目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每人次 3 万元，最低限额为每人次 1 万元，当合同总价的 3%不在限额范围内时，高出的执行最高限额，低出的执行最低限额）

4.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2（补充）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按规定提供合法的专用发票。

4.1.10 其他义务（补充）

4.1.10.1 现场视察

（1）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补充）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①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其中包括地表和河床以下的条件；

②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③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④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对其投标文件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不得以下列理由提出索取额外款项的申请：对第 4.1.10 款 4.1.10.1 目中（1）所述事项或其他方面有所误解；指称或以事实指出任何受雇或非受雇于发包人的人员向承包人提供错误或不足够资料；同时承包人亦不得以上述理由或因承包人未能预见任何事实上会影响或已经影响合同工程进行的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他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4.1.10.2 投标价包括所有费用

承包人应对投标报价以及经评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

4.1.10.提供当地材料与矿区使用

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土料、石料、砂石料等，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各种源料、料场由设计单位推荐，项目法人协调采用，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示要求。承包人根据有关设计、地质资料开采或采用其它方式供应时，应负责这类材料矿区的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土保持），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料场的征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10.4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1）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2）施工进度的影响。

（3）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4.1.10.5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4.1.10.6 防汛

（1）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2）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临时设施，不能影响渡汛安全，必要时应在汛前拆除。

4.1.10.7 对公众利益损害负责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工程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1.10.8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4.1.10.9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必须挂牌上岗。

4.2 履约担保

本条款修改为：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应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4 联合体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以下条款：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生病除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离岗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现场，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4.5.6 承包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若必须更换（所更换项目经理的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经理），应经监理人同意，报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每更换项目经理，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5.7 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相关条款要求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人员，更换仍受 4.5.6 项的约束。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以下条款：

4.6.5 承包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的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若必须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相应人员），应经监理人同意，报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每更换技术负责人一人，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或缺少主要技术人员一人，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6.6 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相关条款要求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人员，更换仍受 4.6.5 项的约束。

4.6.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合同签订后 5 天内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按监理指示按时到位开展工作，未按要求执行的，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2 万元/人次的。

4.6.8 承包人雇用人员

（1）雇用当地工人的工资与工作条件：承包人雇用当地工人的工资标准应按承包人与当地劳务部门协议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条件不得低于当地劳动部门有关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支付雇员工资，不得拖欠。

（2）招收雇员：承包人不得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服务人员中招收雇员。

（3）所雇员工的生活设施：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对其一切雇员、工人提供和维护必要的生活设施包括水、电、卫生、炊事、消防设备、家具等。完工后，除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将临时房屋拆除，恢复原貌。

（4）健康：承包人应自费在现场适当配备医护人员、急救站、药物等，以确保其人员的健康。

（5）传染病：一旦发生任何具有传染性疾病时，承包人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当地政府报告，并应遵守执行当地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部门为防治和消灭疾病制订和发布的规章、命令。

（6）地方病：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病的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承包人的

人员或雇员的健康。

（7）丧葬：凡在工地内死亡的承包人的人员或雇员，承包人应在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的时限内向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负责安排其丧葬事宜；承包人亦应按及当地规定，负责安排从事本工程的当地员工的丧葬事宜。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以下条款：

4.8.1 按照人社部门最新规定收取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4.8.2 根据藏建市管【2021】26 号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纳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考勤管理。如中标单位未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以下条款：

5.1.4 承包人应对其负责采购的材料的规格、品种、数量、质量、供货、供货后的场内运输、装卸、仓储等负责。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 6.1.2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再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中请手续，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

7.设备售后服务

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5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为保证施工现场正常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单价的其他直接费中，费用不低于 2.5%。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9.2.14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非发包人或监理人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进度计划

本条中补充下一款：根据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文件，结合水文等资料，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进度控制节点。

进度控制节点（结合施工总进度计划待定）

序号	考核的关键节点	要求完工日期	备注
1			
2			
3			

10.3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 10.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程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得付款

12.暂停施工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本款补充下一项：

12.5.3 由于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暂时停工，其持续停工时间不受限制。监理人将视其具体情况在不可抗力结束时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此事，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规定的变更范围和内容外，补充下列内容：

对本次发包的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形式，但经业主批准的设计变更可增加或减少工程投资，增加投资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投资,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形式，单价不予变更。

承包人未能按原定施工进度实施合同工程，临近汛期或在防汛抢险出现紧急情况时，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汛前完成合同工程或完成抢险任务而影响工程安全渡汛时，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来实施部分合同工程或抢险。承包人不得拒绝。该部分工程价款应从合同中扣出，且不能构成承包人试图索赔或改变工程单价的理由。

16.价格调整

16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对物价的波动作价格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中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签订合同时约定）%，预付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在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和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为工程预付款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进度款拨付到合同价款 30%开始抵扣预付款，在每次进度付款中按该工程进度款的 20%扣还，直至拨付到合同价款 80%时全部扣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西藏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

本款补充约定如下：

17.3.5 进度款按月结算、按月支付，以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实物工程量为准（要求验评资料齐全），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八份）。

17.3.6 每期支付进度款中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水利行业不低于 2.5%），安全生产措施费单项考核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若承建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在预留质量保证金，提供履约保函的，需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合同价的 3%。质量保证金拨付，需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可申请拨付。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中补充下两项：

19.7.2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3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

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中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签订保险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工程保险费用已摊入到各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由承包方购买，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办理开工备案及质量监督手续的依据。

20.2 人员工伤事故保险

人员工伤事故保险费用已摊入到各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由承包方购买，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办理开工备案及质量监督手续的依据。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已摊入到各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由承包方购买，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办理开工备案及质量监督手续的依据。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中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签订保险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摊入到各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由承包方购买，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办理开工备案及质量监督手续的依据。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除根据国家规定外，应采取自愿保险的方针，由承包人自主确定投保与否；如不投保，一旦发生相应的事故，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中增加一项

（4）承包人应严格按承诺书的承诺进行实施。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有违背承诺的行为，经监理和发包人检查发现后，承包人除了必须赔偿给发包人相应的经济损失以外，发包人还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0 元 / 每条每次。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_____ （说明：应保证履约担保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一致有效。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

添加……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添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315

项目名称：林芝市波密县扎木镇扎木村玉青卡巴自然村苹果园后山冲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林芝市波密县扎木镇扎木村玉青卡巴自然村苹果园后山冲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34174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最终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5
6	技术评审	55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的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或资信证明等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illegible]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illegible]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技术职称。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提交形式。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磋商价格	不得超过采购人制定的最高限价

最终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最后报价	是否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6
2	主要管理人员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2分。 ②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资源与环境或相关专业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③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④本项最高得9分。 注：项目经理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	9

		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五大员须提供岗位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之间不得兼任。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概述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5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5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5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5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5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5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5
8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5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5
10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5
11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提供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	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磋商保证金	
6	工期	
7	质量要求	

